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刘东生先生、刘东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东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07,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该部分股份于2024年7月8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东刘东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集中竞价交易取得，为无限售流通股。刘东生先生与刘东利先生为兄弟关系，刘东生先生与刘东利先生均无在公司任职。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刘东生先生与刘东利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286,8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3,61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8,680,995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前述股东为持股5%以下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披露减持计划为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的承诺。

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于近日收到刘东生先生与刘东利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1	刘东生	5%以下股东	3,707,720	2.881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2	刘东利	5%以下股东	390,600	0.303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刘东生先生与刘东利先生为兄弟关系，刘东生先生与刘东利先生均无在公司任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刘东生先生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刘东利先生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5、减持数量及比例：刘东生先生与刘东利先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286,8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3,61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8,680,995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6、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7、刘东生先生与刘东利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刘东生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东生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东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本人违反承诺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将无偿划归公司所有；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刘东生先生、刘东利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刘东生先生、刘东利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3、刘东生先生、刘东利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4、本次拟减持股东刘东生先生、刘东利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刘东生先生与刘东利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1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8:30-9: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2月10日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2月11日举行"2025年第四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8:30-9:30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络参与方式：

会议将在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n9dpeqkv做在线直播。

2、电话参与方式：

请提前通过以下链接注册电话会议。

https://register-conf.media-server.com/register/BIbce15e90f959464aa1592bb5413eacbf

3、网络回放：

会议结束约1小时后，您可于以下网页重复收听会议录音（12个月内有效）。

https://www.smics.com/site/company_financialSummary

四、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20812800

电子邮件：IR@smics.com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2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39号5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2日

至2026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3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2.05	本次交易——发行数量	√
2.06	本次交易——锁定期安排	√
2.07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
2.08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
2.09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
2.10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规则》《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可正式通过。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及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2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981	中芯国际	2026/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

（二）预登记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于2026年2月7日9:00至2026年2月11日17:00期间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登记。

（三）现场会议登记

登记时间：2026年2月12日13:00至14:0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39号5号楼

（四）港股股东参会方法另见港股股东通函及相关公告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议地点周边停车位有限，建议与会股东绿色出行。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39号5号楼

联系部门：中芯国际董事会事务办公室

邮编：201203

联系人：温捷涵、胡周美

电话：021-20812800

邮箱：ir@smics.com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03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05	本次交易——发行数量			
2.06	本次交易——锁定期安排			
2.07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2.08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2.09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2.10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规则》《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若委托人在"弃权"方格内打"√"，则意味受托人将放弃投票，因此，委托人的投票将不会算入赞成或反对相关决议案的票数内。在确定出席或缺席法定人数时，弃权将计算在内。本公司在计算通过决议案所需的大多数票数时将不包括弃权票。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0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提名马刚先生，公司股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杨榕桦先生、魏霆先生、何清先生，公司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杨笃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通过，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马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关于选举杨榕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申柯先生对本议案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本人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不同意将公司董事会由7人增加至9人，具体原因见相关公告，因此本次董事会对1.02、1.03、1.04项议案投"反对"票。

3、《关于选举魏霆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申柯先生对本议案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本人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不同意将公司董事会由7人增加至9人，具体原因见相关公告，因此本次董事会对1.02、1.03、1.04项议案投"反对"票。

4、《关于选举何清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申柯先生对本议案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本人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不同意将公司董事会由7人增加至9人，具体原因见相关公告，因此本次董事会对1.02、1.03、1.04项议案投"反对"票。

5、《关于选举杨笃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田余先生、韩践女士、杨小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张田余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关于选举韩践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关于选举杨小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人民币15万元/年（含税），按年发放。该独立董事津贴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且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之日起至公司股东会作出新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07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公司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马刚先生、杨榕桦先生、魏霆先生、何清先生、杨笃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田余先生、韩践女士、杨小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田余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刚先生：盈峰环境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硕士学位。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01年6月加入美的集团，历任美的电饭煲事业部研发工程师、分公司业务员、大区总监、美的生活电器国内营销公司总经理，美的日电集团中国营销总部总裁，美的生活电器事业部副总及国内营销总经理，美的生活电器事业部副总及水料产品公司总经理，美的集团国内市场部副总监。

马刚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盈峰环境1,654,600股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杨榕桦先生：现担任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硕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聘主管，2008年加入美的集团，历任美的集团生活电器事业部国内营销公司营销管理部长、美的集团生活电器事业部营运与人力资源部总监、美的集团审计部总监助理等职务。

杨榕桦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魏霆先生：2019年9月至今，担任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海航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海航集团社会责任部总经理、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执行董事长、海航文化娱乐投资集团首席执行官、海航新传媒集团运营总裁、喜乐航（837676）董事长、新生飞翔（832297）董事长等职务。2019年6月至2019年9月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魏霆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何清先生：2021年至今，担任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硕士学位。2004年至2014年，任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14年至2021年，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何清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杨笃志先生：2023年至今，担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融资管理部部长，硕士学位。曾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部经理、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笃志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张田余先生：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校长讲座教授、深圳数据经济研究院副院长，会计学博士、美国会计协会会员、新西兰澳大利亚会计金融协会会员。2004年10月至2005年7月，担任香港中文大学公司治理中心博士后；2005年7月至2010年12月，历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2011年1月至2021年8月，历任香港中文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张田余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韩践女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博士。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现任中欧组织成长与人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金茂物业服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